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3月1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三、本校教務處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

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冊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各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若經學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新增課程者，其開課學分得不列入前項開課容量計算。

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量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 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 十、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等。

- 十一、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

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二、各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
-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 十四、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 十五、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4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
- 十七、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
 - (二)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
 - (三)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
 - (四)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

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 十九、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
- 二十、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